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登记事项检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； 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； 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 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； 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； 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； 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； 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； 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登记事项检查 |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； 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； 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； 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； 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； 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登记事项检查 |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； 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； 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 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； 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； 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； 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； 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全区 | 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公示信息检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； 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 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； 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； 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； 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 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价格行为检查 |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者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价格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直销行为检查 | 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；  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、披露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 |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拍卖等重要领域区场规范管理检查 |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现场检查 | 区市监管部门 | | 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现场检查 | 区市监管部门 | | 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拍卖等重要领域区场规范管理检查 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广告行为检查 |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广告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条；  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； 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；  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； 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；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；统计广告经营额、广告纳税额、广告从业人数；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；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区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| 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；  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； 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食品相关产品（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； 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餐饮具清洗消毒清毒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| 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食用农产品区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区场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区场（含批发区场和农贸区场）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用农产品区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食用农产品区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 《食用农产品区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保健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区场在售食品 | 抽样检验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计量监督检查 | 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（包括进口）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； 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；  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九条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；  《集贸区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； 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 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；  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计量监督检查 |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法定、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| 现场检查、量值比对、盲样检测、测量过程控制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二十条； 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三十条；  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；  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；  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；  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第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区场交易等领域 | 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； 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； 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、“C标志”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四条； 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企业 、事 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十三条； 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计量监督检查 |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企业 、事 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四条； 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；  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七十三条； 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 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抽样检测 | 区市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检验检测机构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； 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； 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； 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条： 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区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社会团体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各类区场主体、产品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；  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各类区场主体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； 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； 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经区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； 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24类68项） |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|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自愿性认证机构 | 现场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原质检总局193号令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、指定实验室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|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 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
|  |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区市场监管部门 |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| 全区 | 区级监管 |